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2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吳豐朱

電話：082-321177#201

傳真：082-326267

電子信箱：ww9408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70019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100年5月11日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「不動產開發信託」及「價金信託」補充說明會議結論二、臨時動議決議（二）提供擔保與被擔保者之公司代表人得為同一人，自107年9月1日不再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3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杜絕業者以同業擔保之名，實質卻由同家公司體系互為擔保，使履約保證流於形式。內政部爰修訂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第2點第3款，增訂第1目「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之公司代表人、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，且不得具有配偶、直系血親關係。」配合上開條文修正，該部100年5月11日會議研商之上開決議自107年9月1日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縣地政局

縣長 陳福海